

海南环审〔2025〕3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晴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
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晴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晴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11283.31m²，项目拟建设一条2×18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砂料棚2座、石料棚2座，每座占地面积675m²，办公楼、宿舍楼各344.5m²，实验室320m²及其他辅助设施。年生产50万m³混凝土。项目总投资3000万，其中环保投资332万元，占总投资的11.07%。

2025年1月，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7-150303-04-01-493872）。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2025年3月21日